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規定，於公司債券存續期間，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在每年4月30日或之前披露上一會計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告隨附的文件為根據公司債券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債券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債券2023年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國際會計準則審閱的報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新能源发电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性配置、对储能的要求及辅助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使得新能源企业面临电价下降、收益减少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和研判政策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对策，保障本公司自身的利益。

（二）限电风险

近年来限电率持续下降，但由于社会用电量增长，与新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的不匹配，可能导致公司发电项目满负荷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的风险依然存在。

（三）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开发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主体增多，都在积极抢占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对此，公司将继续科学布局，巩固已有资源储备，拓展新资源领域，不断扩大资源储备量，同时本公司将利用已有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气候风险

公司发电资产中主要为风力发电，而风力发电依靠风资源的状况，风资源状况存在各年的波动和不同地域的波动，从而影响风机的发电量。为平抑风险，本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区拥有发电项目，用于平衡由于气候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银行贷款利率波动导致利率风险的产生。利率变化对本公司的工程造价及财务费用构成影响，最终会影响经营业绩。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采用恰当的融资期限尽量熨平利率变更对盈利的影响。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大幅度增加的新项目开发会导致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公司将平衡自身盈利和各种融资结构，满足新项目开发需要。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1
四、 资产情况.....	6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2
六、 负债情况.....	6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6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6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6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6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6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6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6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大唐新能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DCRPCL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资本（万元）			727,370.10
实缴资本（万元）			727,370.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楼一号院 1 号楼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cdt-re.com		
电子信箱	dtrir@china-cd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孝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楼一号院
电话	010-83750601
传真	010-83750600
电子信箱	panxiaokai@cdt-re.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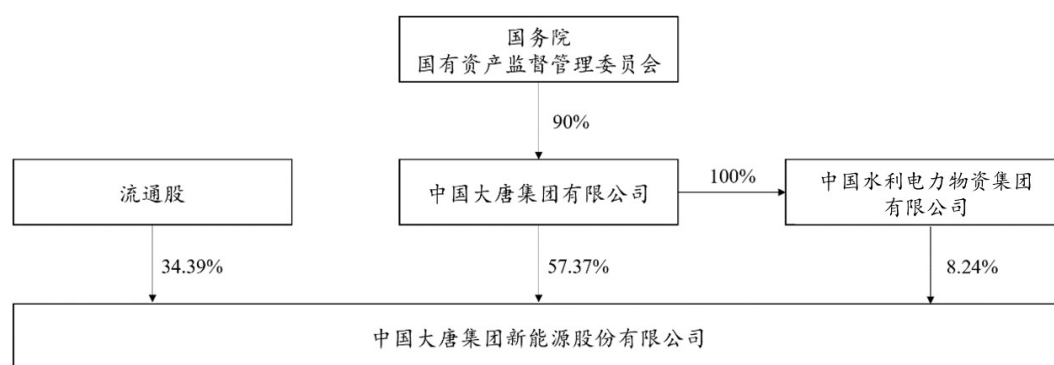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65.61%，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65.61%，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刘全成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3年1月	-
董事	朱梅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3年1月	2024年1月
董事	刘建龙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3年1月	-
董事	王琪瑛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3年1月	-
董事	王少平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3年4月	2024年1月
董事	叶河云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3年4月	-
董事	刘光明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总经理	辞任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董事	刘全成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董事	李凯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聘任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董事	王方红	执行董事、 总经理	聘任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31.2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方红、于凤武、朱梅、王少平、石峰、卢敏霖、余顺坤、秦海岩

发行人的监事：柳立明、白雪梅、贾莉莉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方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海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孝凯、崔健、邹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业务，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整合，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风电业务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行业情况

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突破 50%，达到 53.9%。分类型看，水电 4.2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5,094 万千瓦；核电 5,691 万千瓦；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0 亿千瓦、海上风电 3,72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

为了实现能源转型和碳中和目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提高能源自主性，同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频发的问题。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新能源风电及光伏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对于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能源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巩固风电光伏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扩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积极推动生产生活用能低碳化清洁化，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强劲势头。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

大力推进分布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意见主要目标提出，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蓝皮书》明确，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能融合四大重要特征，其中安全高效是基本前提，清洁低碳是核心目标，柔性灵活是重要支撑，智慧融合是基础保障，共同构建起新型电力系统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

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通知提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核发绿证，1 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同时，通知要求，规范绿证核发，对全国风电（含分布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 独特的风电业务，得益于我国政府的政策支持

风电项目建设周期短，一般当年投资当年见效，方便灵活调整发展节奏；同时，风电运行可变成成本低，受外部因素影响很小；而且，公司风电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有利于分散局部地区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另外，公司利用清洁能源优势，积极开发 CDM 项目，增加了经营效益。

随着环境污染风险意识日益提高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我国政府已颁布多项法规以保护环境及促进使用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其中，为鼓励发展风电，我国政府在《可再生

能源法》及相关配套法规中提供多项优惠政策。作为领先的风电公司，公司处于有利地位，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政策，有关优惠政策包括：

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稳定的电价政策：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须由相关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原则制定。一般而言，风电上网电价高于同地区火电的上网电价。

成本分摊机制：电网企业可在由省级及国家级电网服务范围内的电力用户支付的销售电价中计入电价附加费，以分摊可再生能源电力纳入电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风电与火电之间的电价差额，连同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费用，实际上是由电力用户承担。成本分摊机制让电网企业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收购及并网中的额外费用予以转嫁，以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

增值税优惠：根据我国税收相关法律，中国电力企业因出售风力生产的电力产生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8]116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发[2009]80 号文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此外，受益于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电力需求逐年攀升。在有利的政策支持以及不断增长的电力消费推动下，我国风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作为中国风电行业的领跑者（以累计装机容量计），以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公司近年来的风电业务迅速发展。

2) 加强资源开发力度，资源储备快速增长

公司认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未来的竞争是资源型竞争，资源的质量和数量直接决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一直将积极获取优良资源和加快项目核准作为发展的核心任务。公司围绕内蒙古及东北部集团一直将积极获取优良资源和加快项目核准作为发展的核心任务。公司围绕内蒙古及东北部、中西部和东南沿海三个风电资源开发带，形成了优越的战略布局。

3) 动态调整开发布局，确保建设并网同步达标

公司根据中国电网的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投产项目布局，加快中西部和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其他非限电地区的开发建设。同时，公司通过统筹协调，精心做好微观选址、设备招标、工程策划和施工组织工作，规划的投产项目均按期顺利投产。从四个地区风电控股装机变化率来看，中西部和东南沿海地区的装机增长速度远快于内蒙古和东北地区，公司的

装机布局趋于平衡。

4) 稳定的设备运营能力，助力安全生产局面形成

近年来，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一是扎实提质增效技改工作，科学做好现场技改项目的施工安排；二是公司充分利用生产信息平台加强对风机可利用率、定检情况的指标考核，全面落实备件保障机制，风机可利用率保持业内领先水平；三是助力提升维运人员的技术水平，全面掌控运行设备状态，保障风场运行营运水平，实现了设备安全性、可靠性和发电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巩固安全生产稳定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努力实现科技领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实现科技领域的创新和突破。通过搭建管理层平台、建立计算模型、风电场宏观及微观选址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针对低风速地区，公司在自主产能分析，精选适宜机型和优化整体布局方面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有助于向电网输送可控制及可预测的电量，从而提高风场效益，为大规模开发风场提供了技术支撑，对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6)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风场建设成本进一步下降

一方面，随着国内外风机制造市场不断快速发展，国内风机制造业的不断成熟，风机质量不断提高，同时风机价格呈下降趋势。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通过统一招标程序甄选设备供货商，使采购风机设备成本进一步降低。

另一方面，本公司通过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风场建设成本。风场建设成本的降低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	127.06	66.27	47.84	99.25	124.09	60.57	51.19	99.28
其他	0.41	0.66	-60.97	0.32	0.41	0.49	-20.10	0.33
租赁及其他	0.55	0.16	71.58	0.43	0.49	0.13	74.34	0.39
合计	128.02	67.08	47.60	100.00	124.99	61.19	51.0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品	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	127.06	66.27	47.84	2.40	9.42	-6.54
合计	—	127.06	66.27	—	2.40	9.4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其他业务板块，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32.81%，主要系其他业务板块专业公司成本增加所致；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03.31%，主要系其他业务板块专业公司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新能源公司坚决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十四五”后两年工作。

2023 年新能源公司面对资源竞争加剧、建设条件复杂多变等实际情况，紧盯国家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进展，凝心聚力，奋力攻坚，共获取建设指标 358 万千瓦，累计获得山东 90 万千瓦、新疆 100 万千瓦、内蒙古 100 万千瓦等 6 个共 360 万千瓦基地项目，以及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同时，新能源公司积极推进宁夏中宁 10 万千瓦空气压缩示范项目、多伦风光制氢项目、新疆石城子“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建设，跟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探索“新能源+”发展新模式。

（1）加快新能源资源的获取和转化，积极拓展布局战新产业

加强与国家能源局、地方政府、合作企业的沟通协调，力争获取常规新能源项目竞配建设指标。积极跟踪国家能源局近期重点推动的外送通道规划和建设，谋划主导、参与通道基地项目开发；推动内蒙、新疆等重点区域的基地项目列入国家第四批风光基地和四大沙漠第二批千万千瓦基地。继续跟踪国家能源局正在就深远海大基地开发方案进度，力争重点谋划的基地已经纳入方案，获得开发权。加深项目前期工作，对林土地、环水保、用海、军事等关键手续办理，争取早开工、早投产。

抓住国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调度能力建设的契机，积极开发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更好的服务于新能源的发展。探索推进绿电、绿氢等“新能源+”项目，充分利用公司优势，抢占新能源资源，发展多联供、新型储能、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等项目。

（2）持续提升工程建设能力，确保投产质量进度

加快战略研究能力建设，及时跟踪新的形势政策技术变化，持续优化完善发展战略，保持战略领先性和可执行性。提高工程管理能力，加强各层级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提升全系统对项目建设规律性的把握，促进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完善工程建设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专业化优势，强化业务指导能力和现场建设能力，持续打造出“工期短、造价低、质量优、效益好”的精品工程。

（3）加强电量电价市场政策分析，大力提升售电效益

加强对各区域电力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研究，关注当地市场交易及量价结构，跟踪督促各分子公司制定最佳交易策略。持续跟进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关注《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落地及执行情况，重点跟踪东北区域辅助服务实施细则修订及执行情况，竭力全面压降辅助服务分摊。抓好绿电、绿证交易，按照政策推动做好绿证核发全覆盖，跟踪北京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绿电、绿证交易开展情况，积极组织绿电、绿证交易，提高度电价值。

（4）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助力风电机组提质增效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陆续出台，风电场“以大代小”逐步进入实操和示范阶段，市场潜

力巨大。公司于 2010 年及以前投产风机的单体容量多为 1.5MW 或以下，这将为今后开展“以大代小”提供契机。2024 年，公司将充分研究国家及各省区细化政策，大力推动老旧风机改造升级，助力存量资产提质增效。

（5）提升全成本管控能力，释放公司经营效益潜力

树立全面成本管理意识，紧抓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开源节流，打造低成本优势。在融资成本低优势基础上，继续压降贷款利率。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严格审查技改项目，最大限度节约成本并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6）持续深化市值管理，切实打造上市公司新形象

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系列要求，结合“十四五”发展目标配套编制资本运营方案并努力推进。结合港股通有利新形势，全面深化市值管理策略，实现公司“走出去”、股东“请进来”，系统做好定期业绩发布、路演和反向路演等工作。充分倾听市场心声，密切关注股权激励政策，努力激发市场活力，重塑市场新形象，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持续强化合规管理：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助力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二是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加强本公司所属企业的审计工作，推动合规经营，防范重大风险。三是持续加强依法治企，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没有同业竞争

的情况发生。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4、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守各项协议，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还积极落实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对关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力。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5.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48

关联租赁	56.97
------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2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
3、债券代码	1884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唐新 04
3、债券代码	18889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3、债券代码	18889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唐新Y1
3、债券代码	138848.SH
4、发行日	2023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1月1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1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唐新01
3、债券代码	185446.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28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3、债券代码	1389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
--------	-----------------------------

	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3、债券代码	11551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3、债券代码	240699.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3、债券代码	240876.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466.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p>

	<p>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3 亿元。</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88898.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1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p>

	<p>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p> <p>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2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p>

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

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债券代码	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1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

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p>

	<p>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p>

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466.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p> <p>（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p> <p>（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偿债资金来源</p> <p>（一）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p> <p>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p> <p>（二）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p> <p>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正，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p> <p>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386,324.34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p> <p>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464.0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3.23亿元，未使用额度为320.79亿元。</p> <p>四、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	--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99.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p> <p>（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披露。</p> <p>（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偿债资金来源</p> <p>（一）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p> <p>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p> <p>（二）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p> <p>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正，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p> <p>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p> <p>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p> <p>四、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p>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98.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偿债计划</p> <p>（一）本息偿付安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偿债资金来源 1、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2、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正，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p> <p>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p>

	<p>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p> <p>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期债券的本息。</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p> <p>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p> <p>（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p>
<p>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p>	<p>不适用</p>

债券代码	185446.SH
债券简称	22 唐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p>

	<p>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 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 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 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8848.SH

债券简称：23 唐新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或置换已用其他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为 20 唐新 Y1，金额为 20 亿元。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已用于偿还或置换已用其他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 20 唐新 Y1。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20.00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20 唐新 Y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968.SH

债券简称：23 唐新 Y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或置换已用其他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为 20 唐新 Y2，金额为 20 亿元。</p> <p>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9.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9.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20 唐新 Y2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	□是 √否

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510.SH

债券简称：23 唐新 Y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1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或置换已用其他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包括 21 唐新 01、20 大唐新能 MTN001，共计 21 亿元公司债券。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9.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9.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20 大唐新能 MTN001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466.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p> <p>（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p> <p>（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偿债资金来源</p> <p>（一）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p> <p>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p>

、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正，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

	<p>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899.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p> <p>（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p> <p>（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偿债资金来源</p> <p>（一）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p>

	<p>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p> <p>（二）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p> <p>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正，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p> <p>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p> <p>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p> <p>四、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p>
--	---

	<p>议”。</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898.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偿债计划</p> <p>（一）本息偿付安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偿债资金来源 1、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2、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正，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p>

	<p>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p> <p>（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p> <p>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期债券的本息。</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p> <p>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p> <p>（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	--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446.SH

债券简称	22 唐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p>

	<p>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2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p>

	<p>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利息的支付</p> <p>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p> <p>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利息的支付</p> <p>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p> <p>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相繁、范冬发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466.SH、188899.SH、188898.SH、 185446.SH、138848.SH、138968.SH、 115510.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21 唐新 04、21 唐新 Y6、22 唐新 01、23 唐新 Y1、23 唐新 Y3、23 唐新 Y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张文斌、邢钰峰、张博涵
联系电话	010-86451626

债券代码	240699.SH、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24 唐新 Y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张哲戎
联系电话	010-6083852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466.SH、188899.SH、188898.SH、 185446.SH、138848.SH、138968.SH、 115510.SH、240699.SH、240876.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21 唐新 04、21 唐新 Y6、22 唐新 01、23 唐新 Y1、23 唐新 Y3、23 唐新 Y4、24 唐新 Y1、24 唐新 Y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 、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 元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4,091.12	62,473,452.03	90,137,54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23,142.89	62,787,010.28	80,410,153.17
未分配利润	4,866,276,191.25	-1,917,940.08	4,864,358,251.17
*少数股东权益	3,937,722,228.43	1,604,381.83	3,939,326,610.2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

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8,738.02	60,038,988.12	87,227,72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04,311.94	55,449,294.15	73,353,606.09
未分配利润	7,286,498,136.09	955,322.29	7,287,453,458.38
*少数股东权益	4,083,033,694.41	3,634,371.68	4,086,668,066.0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	2022 年 1-12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52,471,387.35	-4,903,252.22	447,568,1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166,732.74	2,873,262.37	3,488,039,995.11
*少数股东损益	406,058,369.94	2,029,989.85	408,088,359.79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177.78	143.87	23.57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0.14	0.81	-82.30	主要系本期正常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9	5.85	-38.59	主要系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对无法收回债权计提减值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13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分销商品款所致
固定资产	685.00	657.28	4.22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3.48	21.01	-83.46	主要系内部融资租赁业务核算调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	0.87	43.14	主要系根据 16 号准则调整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1.19	0.64	-	2.04
应收账款	177.78	68.21	-	38.37
固定资产	685.00	70.98	-	10.36
合计	893.97	139.8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1.22 亿元和 164.1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13.00	10.00	23.00	14.01
银行贷款	0	8.97	4.73	123.42	137.12	83.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00	0.00	0.00	4.00	2.44
其他有息债务	0	0.01	0.02	0.02	0.05	0.03
合计	0	12.98	17.75	133.44	164.1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 亿元，且共有 1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4.05 亿元和 571.5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13.00	10.00	23.00	4.02
银行贷款	0	32.37	22.50	396.18	451.05	78.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7.66	12.92	40.85	61.43	10.75
其他有息债务	0	11.35	8.48	16.25	36.08	6.31
合计	0	51.38	56.90	463.28	571.5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 亿元，且共有 1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0.00	0.04	-100.00	主要系本期正常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76.00	78.53	-3.2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3	60.92	28.4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9.64	11.12	76.64	主要系债务结构调整所致
长期借款	437.03	394.40	10.8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0.00	45.98	-78.26	主要系债券到期兑付，债务结构调整所致
租赁负债	3.27	19.07	-82.87	主要系内部融资租赁业务核算调整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48	0.50	2,596.26	主要系内部融资租赁业务核算调整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898.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9,274,501.16	2,466,457,72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78,121,716.75	14,387,162,089.56
应收款项融资	14,358,200.00	81,110,524.06
预付款项	203,067,859.29	159,899,13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9,408,332.20	585,227,14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844,522.06	122,856,635.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603.70
其他流动资产	923,111,370.01	1,110,213,936.64
流动资产合计	22,508,186,501.47	18,913,058,791.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550,336.71	53,714,639.43
长期股权投资	972,587,804.57	989,465,09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69,632.81	55,711,91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71,552.00	9,971,552.00
投资性房地产	17,219,397.21	17,979,354.45
固定资产	68,499,868,553.93	65,728,309,439.16
在建工程	5,177,453,182.80	6,250,271,49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599,167.14	2,101,446,712.40
无形资产	1,294,471,269.63	1,210,492,770.59
开发支出	51,842,065.37	53,935,029.42
商誉	58,054,644.05	58,054,644.05
长期待摊费用	173,610,325.50	163,371,99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57,913.30	87,227,72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8,847,141.78	1,915,301,38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94,602,986.80	78,695,253,752.67
资产总计	101,602,789,488.27	97,608,312,54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6,056,680.98	1,433,107,04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904,619.47	275,437,30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9,184.52	1,353,57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893,084.99	47,156,023.38
应交税费	265,907,935.66	306,480,259.81
其他应付款	7,599,761,605.30	7,853,208,06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8,530,221.11	584,999,579.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2,765,593.32	6,092,010,732.62
其他流动负债	1,963,633,242.92	1,111,651,708.54
流动负债合计	19,045,251,947.16	17,124,404,714.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703,431,701.08	39,440,373,346.94
应付债券	999,720,989.32	4,598,007,111.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6,600,330.31	1,906,925,157.58
长期应付款	1,348,128,213.48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72,214.78	13,406,2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97,783.30	73,353,60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802,074.38	127,324,23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99,553,306.65	46,209,389,670.37
负债合计	65,644,805,253.81	63,333,794,38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00.00	7,273,7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307,100,328.78	14,313,319,44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307,100,328.78	14,313,319,441.00
资本公积	587,503,273.72	612,332,18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94,421.77	-8,242,406.31
专项储备	7,444,585.97	1,482,656.50
盈余公积	1,011,757,709.13	707,803,76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58,494,404.63	7,287,453,45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39,106,880.46	30,187,850,093.60
少数股东权益	3,918,877,354.00	4,086,668,06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57,984,234.46	34,274,518,15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602,789,488.27	97,608,312,544.28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883,295.77	145,901,68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117,909.55	104,997,837.34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658,550.52	3,072,320.67
其他应收款	9,530,687,854.04	7,959,271,28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43,152,947.67	5,902,233,900.18
存货	2,975.06	39,876.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823,305.28	970,685,363.73
其他流动资产	1,009,561.36	6,767,843.60
流动资产合计	10,091,183,451.58	9,192,736,211.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68,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76,701,109.72	7,013,814,864.85
长期股权投资	28,472,810,537.88	26,700,362,58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5,237.40	4,305,23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71,552.00	9,971,55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656,249.47	193,359,216.52
在建工程	29,211,797.28	36,468,94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45,009.72	8,036,544.88
无形资产	12,959,957.96	8,757,898.57
开发支出	54,002.37	54,002.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3,561.21	2,981,9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402,600.00	2,287,788,52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9,331,615.01	36,265,901,290.75
资产总计	46,840,515,066.59	45,458,637,50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42,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93.20	291,751.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78,766.74	4,548,476.13
应交税费	5,287,563.39	7,997,225.47
其他应付款	154,935,047.12	142,841,308.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2,935,180.27	694,063,597.54
其他流动负债		1,111,441,205.45
流动负债合计	3,287,723,872.94	1,961,183,56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42,212,895.65	10,815,540,148.06
应付债券	999,720,989.32	4,598,007,111.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5,293.86	6,012,202.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90,805.45	9,850,80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3,759,984.28	15,429,410,267.53
负债合计	16,641,483,857.22	17,390,593,83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00.00	7,273,7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307,100,328.78	14,313,319,44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307,100,328.78	14,313,319,441.00
资本公积	3,344,467,998.35	3,369,484,22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318.06
盈余公积	1,002,465,329.86	698,511,384.43

未分配利润	4,271,296,552.38	2,412,988,30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99,031,209.37	28,068,043,6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40,515,066.59	45,458,637,502.46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02,292,412.51	12,499,228,554.12
其中：营业收入	12,802,292,412.51	12,499,228,55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60,319,086.26	8,889,810,884.33
其中：营业成本	6,708,365,361.01	6,118,782,24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100,609.88	107,708,094.12
销售费用	1,500,988.61	900,410.34
管理费用	802,633,454.64	704,183,419.08
研发费用	20,078,195.03	16,463,304.16
财务费用	1,706,640,477.09	1,941,773,412.41
其中：利息费用	1,716,081,760.66	1,915,145,813.95
利息收入	30,831,292.52	29,190,428.66
加：其他收益	338,549,030.26	292,151,54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1,302.55	50,511,75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21,963.67	47,144,47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0,482,000.44	132,348,593.6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1,575,099.86	-82,679,380.2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01,631.78	-915,446.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61,098,190.54	4,000,834,737.58
加: 营业外收入	75,016,102.79	372,381,130.06
减: 营业外支出	12,768,311.12	29,519,377.6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3,345,982.21	4,343,696,490.03
减: 所得税费用	534,236,310.66	447,568,135.1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109,671.55	3,896,128,354.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109,671.55	3,896,128,354.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2,272,150.21	3,488,039,995.1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837,521.34	408,088,35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251.12	49,758,695.3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7,984.54	49,721,497.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4,962.33	49,506,449.1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4,962.33	49,506,449.1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977.79	215,048.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977.79	215,048.13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3.42	37,198.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0,430,922.67	3,945,887,050.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3,620,134.75	3,537,761,492.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810,787.92	408,125,55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8	0.4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8	0.4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44,594.31	47,325,975.53
减：营业成本	26,155,358.18	23,136,212.44
税金及附加	2,459,589.62	3,048,666.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432,814.07	95,860,391.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0,535,092.94	140,930,967.66
其中：利息费用	179,456,094.33	141,693,240.09
利息收入	3,387,077.65	3,347,056.05
加：其他收益	2,744,594.65	1,311,72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424,715,886.26	2,150,174,938.6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09,741.67	13,060,82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098,12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60,000.00	-3,818,41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8,664,098.66	1,932,017,993.03
加：营业外收入	2,342,077.15	27,733,305.76
减：营业外支出	1,466,721.48	15,772,66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9,539,454.33	1,943,978,629.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539,454.33	1,943,978,62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539,454.33	1,943,978,62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9,539,454.33	1,943,978,629.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1,987,042.35	15,933,739,13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180,894.07	252,009,24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49,856.35	1,027,590,46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317,792.77	17,213,338,84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619,695.69	964,058,53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459,166.60	1,106,704,49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226,547.93	1,209,221,30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76,860.82	740,293,0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4,282,271.04	4,020,277,3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035,521.73	13,193,061,46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00.00	100,717,05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78,57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610.00	4,465,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59,523.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63,785.67	122,741,82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5,425,987.97	6,956,554,18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44,264.29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570,252.26	6,971,554,18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406,466.59	-6,848,812,35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44,200.00	75,166,415.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55,844,200.00	75,166,415.75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8,556,149.61	30,331,632,811.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848,831.91	2,116,973,66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4,249,181.52	32,523,772,88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42,193,591.56	35,039,156,80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6,731,073.35	2,427,905,69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541,054.28	159,333,91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0,938,447.73	2,085,150,56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9,863,112.64	39,552,213,0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931.12	-7,028,440,16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593.07	5,224,57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716,530.95	-678,966,49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991,867.03	3,119,958,36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708,397.98	2,440,991,867.03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29,811.34	28,725,47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0,348.55	658,68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20,825.03	85,948,6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070,984.92	115,332,83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520.44	6,269,867.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82,072.10	58,567,27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73,521.18	17,586,63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826,686.13	60,887,1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124,799.85	143,310,9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53,814.93	-27,978,07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36,538.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492,979.23	1,353,910,18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59,523.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50,794.04	1,146,098,49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243,773.27	2,533,104,74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55,187.78	13,060,31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2,876,800.00	1,270,164,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50,000.00	75,007,77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581,987.78	1,358,232,1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38,214.51	1,174,872,55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7,714,440.13	18,784,664,169.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0	3,338,721,4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7,714,440.13	22,123,385,59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2,956,710.49	20,311,375,1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850,521.78	747,831,13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533,564.54	2,467,913,59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1,340,796.81	23,527,119,8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73,643.32	-1,403,734,28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81,613.88	-256,839,80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01,681.89	402,741,49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83,295.77	145,901,681.89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